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11055115X
报告年度	2021 年度
编制日期	2022/01/10

承诺书

我单位已了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当要求披露的企业环境信息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组织信息数据收集、核实及报告编制，及时完成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如发现我单位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我单位承诺责成企业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予以及时解答说明并客观核实回复。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11055115X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光电产品、家居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等用品		
法人代表	焦树阁		
行业类别	电池制造 (C384)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
主要产品	碱性锌锰电池、锂锰扣式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产业政策	鼓励类 (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		
企业环保联系人	江华君	联系电话	15259999530
重点排污单位	土壤污染重点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700611055115X001X
	许可信息公开	
	公开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syssb/wysb/hpsp/hpsp-company-sewage!getxxgkContent.action?dataid=0995a944a3c342afaf58f1103e28f422
	主要污染类别	废水、废气
	废水主要污染物	pH、COD、总锌、总锰、总汞、总钴、氨氮、总氮、总磷、总镍、石油类
	大气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总量控制指标	1)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9.73 吨/年, 氨氮 0.76 吨/年 2) 工业废气: 二氧化硫 7.41 吨/年, 氮氧化物 7.41 吨/年 3)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38 吨/年, 氨氮 0.36 吨/年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摘要）

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近3年）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 备案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 时间
南孚钢壳厂房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登记表)	/	2018-09-26	201835070200000107	/	2019年3月
南孚生产智能化制造集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	2019-03-21	延环监[2019]2号	福州绿航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高容量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	2020-01-22	延环监[2020]2号	福州绿航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南孚生产智能化制造集成项目2期 (环境影响登记表)	/	2020-06-29	202035070200000043	/	2020年12月
电池配件生产线改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05	南环环保审函[2021]16号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中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小型电池智能制造 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30	南环审函延[2021]24号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中

2) 环境保护税

2021 年度合计缴纳	26221 元
-------------	---------

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承包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分公司
保单号	PZEE202135070000000036
保险期间	自 2021 年 09 月 28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共 12 个月，自 2018 年 09 月 28 日零时起至 2019 年 09 月 27 日二十四时止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金额 ¥2,000,000.00 元，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 ¥2,000,00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50,000.00 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00.00 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5,000.00 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50,000.00 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50,000.00 元，每次事故清污责任限额 ¥40,000.00 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5,000.00 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 10%，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率 10%，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 ¥10,00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 10% 特别约定：1. 每次事故紧急应对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2. 每次事故紧急应对费用免赔额为 2000 元或实际清污费用的 10%，以高者为准

4) 环保信用评价

动态评价	评价结果	91 分
	评定等级	环保诚信企业
	评定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评定单位	福建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
定期强制参评	评价结果	94 分
	评定等级	环保诚信企业
	评定时间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评定单位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南平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第二批强制评价企业评价结果的公告》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 污染防治设施

a. 废水处理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类别	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小时)	年度处理量 (吨)		排向的排放口 名称及编号
					理论	实际	
(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化学处理法	10 吨/小时	8160	81600	16725	总排放口 编号: WS020043
(2) 浓废液处理设施 (前处理废水)	废水	化学处理法	20 吨/批	—	6800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后经总排口排放)
(3) 电镀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化学处理法	20 吨/小时	8160	163200	90224	电镀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后经总排口排放) 编号: WS020044
(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	生物处理法	350 吨/天	8760	127750	584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接入市政管网)

备注: 1. 运行时间以设计值计算,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8160 h/a (24 h/d, 340 d/a) 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760 h/a (24 h/d, 365 d/a);

2. 理论处理量计算数据分别为理论处理能力乘以运行时间得出;

3. 工业废水实际处理量数据为实际流量计监测值, 生活污水排放采用估算值 365d/a、100L/人 d、1600 人;

4. 其余新鲜水耗用为进入产品、冷却塔蒸发量、消防末端试水、消火栓放水等。

b.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类别	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m ³ /h)	排向的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1) LNG 燃气锅炉	废气	直接排放	/	LNG 锅炉排放口 (FQ020375)
(2) 除尘机组 (碱锰电池-拌粉/装配工序 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W8)	废气	过滤式除尘法	60000	碱锰电池-拌粉/装配工序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 (W8) (FQ020376)
(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碱锰电池-喷涂 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W8)	废气	多级过滤+沸石转轮+ 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15000	碱锰电池-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W8) (FQ020377)
(4) 袋式除尘机组 (碱锰电池-拌粉工序除 尘设施-W7)	废气	过滤式除尘法	6000	碱锰电池-拌粉工序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 (W7) (FQ020378)
(5) 滤筒式除尘器 (碱锰电池-装配工序 除尘设施-W7)	废气	过滤式除尘法	24000	碱锰电池-装配工序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 (W7) (FQ020379)
(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碱锰电池-喷涂 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W7)	废气	多级过滤+沸石转轮+ 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15000	碱锰电池-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W7) (FQ020380)
(7) 钢壳镀线酸雾处理设施	废气	碱液喷淋中和	24000	钢壳镀线酸雾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FQ020381)
(8) 底盖/铜针镀线酸雾处理设施	废气	碱液喷淋中和	6000	底盖/铜针镀线酸雾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FQ020382)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类别	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m ³ /h)	排向的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9) 袋式除尘器 (锂锰扣式电池-造粒工序除尘设施)	废气	过滤式除尘	4500	锂锰扣式电池-造粒工序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 (FQ020383)
(1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锂锰扣式电池-注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活性炭吸附	900~1650	锂锰扣式电池-注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FQ020384)
(1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锂离子电池-涂布/烘烤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多级冷凝回收	18000~22000	锂离子电池-涂布/烘烤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FQ020385)
(1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锂离子电池-注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活性炭吸附	1248~2258	锂离子电池-注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FQ020386)
(13)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锂离子电池-二封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活性炭吸附	830~1080	锂离子电池-二封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FQ020387)
(14) 滤筒式除尘器 (碱锰电池-装配工序除尘设施 W7-9V)	废气	过滤式除尘	6000	碱锰电池-装配工序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 (W7-9V) (FQ020388)

c.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设施名称	贮存类型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经纬度坐标 (GCJ-02)	贮存废弃物种类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仓库	一类、二类	300 平米	/	(E) 118° 13' 22.83" (N) 26° 37' 27.60"	废电池、废金属、废塑料等
危废贮存仓库 (1#1F)	/	120 平米	50 吨	(E) 118° 13' 20.10" (N) 26° 37' 27.57"	表面处理废物
危废贮存仓库 (旧操场)	/	200 平米	100 吨	(E) 118° 13' 23.82" (N) 26° 37' 28.38"	废矿物油、含锌废物、废有机溶剂等

2) 污染物排放

a. 废水排放

类型	总排放口、电镀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总镍）、锂离子电池车间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	3个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表 4 一级标准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 方式	污染物种类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L)		核定 排放总量 (吨/年)	计算 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 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WS020043	总排放口	间歇 不规律	pH	委托监测	月度	6 - 9	6.9	7.8	--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24	50	9.73	4.42E+00	达标
			悬浮物			50	14	31	--	--	达标
			氨氮			10	0.273	1.05	0.76	7.90E-02	达标
			总氮			15	3.28	3.77	--	--	达标
			总磷			0.5	0.16	0.20	--	--	达标
			石油类			3.0	<0.06	<0.06	--	--	达标
			总锌			1.5	0.011	0.222	--	--	达标
			总锰			1.5	<0.01	0.02	--	--	达标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 方式	污染物种类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L)		核定 排放总量 (吨/年)	计算 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 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WS020044	镀镍废水排放口 (车间处理设施)	间歇 不规律	总镍	委托监测	月度	0.5	0.109	0.166	0.045 (参考)	1.70E-02	达标
				在线监测	2小时/次		0.089	0.288			达标
WS020045	锂离子电池车间 废水排放口	间歇 不规律	总镍	委托监测	季度	0.5	0.138	0.304	--	--	达标
			总钴	委托监测	季度	0.1	0.05	0.06	--	--	达标

注：

- 1) 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A2200467614111a、A2200467614106b、A2210506835101a、A2200467614106c；
- 2) 锂离子电池容器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为间歇不规律状态，电池清洗废水生产时连续排放，但总体排放量较小，以 6000 吨/年估算；
- 3) 排放量计算以实际监测值取平均后，与其对应排放口流量计实际年度累积值相乘得到（其中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值为参考计算）；
- 4) 碱性锌锰电池生产过程不涉及汞、镉、铅的添加及使用，故不另设车间排放口，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b. 废气排放

类型	LNG 锅炉烟气、工艺粉尘、工艺废气
排放口数量	14 个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类区、二级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表 6 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表 4 标准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 方式	污染物种类	监测 频次	监测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核定 排放总量 (吨/年)	折算 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 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FQ020375	LNG 锅炉排放口	间歇	烟尘/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1	<1	20	--	--	达标
			二氧化硫	年	委托监测	<3	<3	50	7.41	1.37E-02	达标
			氮氧化物	月	委托监测	102	115	200	7.41	4.96E-0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年	委托监测	< I 级	< I 级	≤ I 级	--	--	达标

注：

- 1) 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应报告编号 A2200467614106d；
- 2) 计算排放总量为使用报告监测均值浓度与年度运行时间乘积；
- 3) 依照本年度生产实际及对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年度运行时间为 3580 h，即 10 h/d、358 d/a。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 方式	污染物种类	监测 频次	监测 方式	标准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 排放总量 (吨/年)	计算 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 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FQ020376	碱锰电池-拌粉/装配工序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 (W8)	连续	颗粒物	半年	委托 监测	30	4.6	16.2	--	--	达标
FQ020377	碱锰电池-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W8)	连续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委托 监测	60	0.51	0.71	--	--	达标
FQ020378	碱锰电池-拌粉工序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 (W7)	连续	颗粒物	半年	委托 监测	30	<1	<1	--	--	达标
FQ020379	碱锰电池-装配工序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 (W7)	连续	颗粒物	半年	委托 监测	30	<1	<1	--	--	达标
FQ020380	碱锰电池-喷涂工序废气排放口 (W7)	连续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委托 监测	60	0.34	0.40	--	--	达标
FQ020381	钢壳镀线酸雾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连续	硫酸雾	半年	委托 监测	40	0.35	0.41	--	--	达标
			氯化氢	半年	委托 监测	50	6.1	6.4			
FQ020382	底盖/铜针镀线酸雾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连续	硫酸雾	半年	委托 监测	40	0.31	0.35	--	--	达标
FQ020383	锂锰扣式电池-造粒工序除尘设施废气排放口	连续	颗粒物	半年	委托 监测	30	1.2	1.6	--	--	达标
FQ020384	锂锰扣式电池-注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连续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委托 监测	50	0.35	0.39	--	--	达标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 方式	污染物种类	监测 频次	监测 方式	标准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 排放总量 (吨/年)	计算 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 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FQ020385	锂离子电池-涂布/烘烤工序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 口	连续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委托 监测	50	0.41	0.59	--	--	达标
FQ020386	锂离子电池-注液工序有机废 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连续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委托 监测	50	0.40	0.42	--	--	达标
FQ020387	锂离子电池-二封工序有机废 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连续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委托 监测	50	0.36	0.40	--	--	达标
FQ020388	碱锰电池-装配工序除尘设施 废气排放口 (W7-9V)	连续	颗粒物	半年	委托 监测	30	<1	<1	--	--	达标

注：

- 1) 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应报告编号为 A2200467614113、A2210506835101c、A2210506835101d、A2210506835101e；
- 2) 计算排放总量为使用报告监测均值浓度与年度运行时间乘积；
- 3) 依照本年度生产实际及对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年度运行时间为 8592，即 24 h/d、358 d/a。

c. 无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位置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厂区边界 1# (北侧)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0.03	<0.03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年		0.88	1.91	2.0	达标
	氯化氢 (电镀)	半年		<0.02	<0.02	0.15	达标
	硫酸雾 (电镀)	半年		<0.005	<0.005	0.3	达标
厂区边界 2# (西侧)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0.03	<0.03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年		1.12	1.66	2.0	达标
	氯化氢 (电镀)	半年		<0.02	0.053	0.15	达标
	硫酸雾 (电镀)	半年		<0.005	0.012	0.3	达标
厂区边界 3# (南侧)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0.03	<0.03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年		1.24	1.65	2.0	达标
	氯化氢 (电镀)	半年		0.053	0.142	0.15	达标
	硫酸雾 (电镀)	半年		<0.005	0.007	0.3	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厂区边界 4# (东侧)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0.03	<0.03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年		1.09	1.86	2.0	达标
	氯化氢 (电镀)	半年		<0.02	0.136	0.15	达标
	硫酸雾 (电镀)	半年		<0.005	<0.005	0.3	达标

注:

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对应报告编号为 A2200467614106g、A2200467614108c、A2210506835101e。

d. 噪声排放

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点	13 个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北、东、西侧 III类区标准, 南侧 IV类区 (邻近南古公路)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监测值		标准限值 (dB)	是否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1#	厂区南侧	交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48.1 dB 夜 42.9 dB	昼 56.8 dB 夜 52.6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2#	厂区南侧	工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52.5 dB 夜 47.6 dB	昼 61.3 dB 夜 53.8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3#	厂区南侧	工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58.7 dB 夜 50.6dB	昼 60.1 dB 夜 52.6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4#	厂区东侧	工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57.4 dB 夜 53.8 dB	昼 61.7 dB 夜 54.0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5#	厂区东侧	工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56.5 dB 夜 52.4 dB	昼 59.6 dB 夜 53.6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6#	厂区东侧	工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52.9 dB 夜 50.6 dB	昼 53.4 dB 夜 51.4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监测值		标准限值 (dB)	是否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7#	厂区东侧	工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54.8 dB 夜 51.5 dB	昼 56.1 dB 夜 52.4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8#	厂区北侧	工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49.9 dB 夜 48.5 dB	昼 52.2 dB 夜 51.5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9#	厂区北侧	工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44.6 dB 夜 43.7 dB	昼 55.4 dB 夜 52.5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10#	厂区西侧	工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55.4 dB 夜 50.3 dB	昼 59.4 dB 夜 54.0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11#	厂区西侧	交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46.1 dB 夜 44.8 dB	昼 60.3 dB 夜 53.8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12#	厂区西侧	交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44.1 dB 夜 44.9 dB	昼 58.6 dB 夜 53.5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13#	厂区西侧	交通	间歇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昼 45.3 dB 夜 42.4 dB	昼 59.1 dB 夜 53.8 dB	昼 65dB 夜 55dB	达标

注:

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对应报告编号为 A2200467614103e、A2200467614106h、A2200467614112e、A2200467614114。

3)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a. 废水

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工业 废水	电镀浓废液	电镀	COD, 石油类, 总磷	化学法	间歇
	电镀含镍废水	电镀	总镍	化学法	间歇规律
	综合废水	实验室、碱性电池（负极制造）、锂离子电池（配料、清洗）、锂钮车间（清洗）	COD, 总锌, 总锰, 总钴, 总磷, 总氮, 氨氮	化学法	间歇不规律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	厂内员工活动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生物法	连续不规律

b. 废气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表 3.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锅炉烟气	LNG 锅炉烟气	LNG 锅炉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	间歇
工艺废气	碱锰电池工艺粉尘	碱性电池正极制造、装配	颗粒物 (二氧化锰、石墨粉)	袋式除尘器	连续
	碱锰电池喷涂废气	碱性电池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丁酮)	分子筛转轮吸附+CO	连续
	钢壳电镀酸雾	钢壳电镀 (电池配件)	氯化氢、硫酸雾	喷淋中和塔	连续
	底盖/铜针酸雾	铜针/底盖电镀 (电池配件)	硫酸雾	喷淋中和塔	连续
	锂锰扣式电池工艺粉尘	锂锰扣式电池正极制造	颗粒物 (二氧化锰、石墨粉)	袋式除尘器	间歇
	锂锰扣式电池注液废气	锂锰扣式电池注液工序	颗粒物 (二氧化锰、石墨粉)	活性炭吸附床	间歇
	锂离子电池涂布烘烤废气	锂离子电池涂布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NMP 回收装置	间歇
	锂离子电池注液废气	锂离子电池注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间歇
	锂离子电池二封废气	锂离子电池二封工序 (软包)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间歇

c. 化学品

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第一批、第二批)》使用及排放

4)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

a.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委托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期初库存 (吨)	产生量 (吨)	转移量 (吨)	期末库存 (吨)	转移 次数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福建省三明辉润石化有限公司 (SM04030001)	0	71.586	66.319	5.267	4
HW17	336-054-17	表面处理废物	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F05820041)	21.33	381	402.33	0	14
HW23	384-001-23	废锌浆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98 号)	10.2	150.155	160.355	0	6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F07020039)	2.525	5.947	8.04	0.432	14
HW06	900-405-06	废活性炭		0	0.717	0.717	0	2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0	0.95	0.95	0	4
HW12	264-013-12	废导电剂涂料		0	3.846	3.846	0	7
HW13	900-014-13	废胶		0	6.023	5.189	0.834	10
HW13	900-015-13	废树脂		0.368	0.46	0.828	0	2
HW49	900-041-49	危化包装及沾染物		0.561	33.914	30.517	3.958	17
合计				34.984	654.598	679.091	10.491	/

5) 自行监测

主要内容	<p>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详见《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p> <p>信息发布位置：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p> <p>网址：http://wryfb.fjemc.org.cn/page0.aspx?id=CUJGDXAR-SKP0-CZIT-8KT2-AFL15PRC9LSX</p>
------	--

备注：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四、碳排放信息

范畴	排放量 (t CO ₂ e)	排放量占比 (%)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090	4%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6864	96%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2021 年度)	27954	100%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部门		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	
备案编号	350702-2020-011-M	备案时间	2020/03/01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 (Q0) +较大-水 (Q2-M1-E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暂不涉及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违法信息	无
------	---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临时环境信息	无
--------	---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设有电镀车间，生产过程产生排放电镀废水（涉重排放总镍），危险废物年度产生量大于 100 吨
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已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并将审核报告报送南平市清洁生产审核中心
参考文件	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0〕 17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3)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